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663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張明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陸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張明煌與債權人訂立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93年8月6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又依契約書約定，如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221138元整，及自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期付金8640元整按年利率18%計收延滯違約金，案經聲請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其如數清償，以保債權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
01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  
02 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  
03 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  
04 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  
05 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6 (如附證)，併此敘明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  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20663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21138 元	張明煌	自民國110 年4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5%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8640元	張明煌	自民國110 年4月16日 起	清償日止	年息18%